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玉东审环管〔2025〕8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技 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 2509-450960-04-02-607180）性质为技术改造，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33 号 2#车间（中心坐标：北纬 22 度 37 分 57.467 秒，东经 110 度 11 分 35.558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33 号 2#车间。前现有项目的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经过对市场的考察，公司决定对现有项目生产工序进行升级改造，对发电机的配件定子配件进行热浸锡工艺。

热浸锡是通过将定子配件的引线浸入熔融的锡液中，使锡附着在定子配件的引线的表面形成保护层，以提高定子配件的引线的耐腐蚀性和焊接性能。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和建筑面积，购置坩埚 4 台（用于将锡条热熔成金属锡液体，采用电炉进行加热）。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项目仅为技术改造，不新增项目产品及产能。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为电机产品 40 万套和 80 万套大功率汽车电机产品。因此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为电机产品 120 万套。本次项目技改仅对发电机的配件定子配件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品产能。

本项目技术改造将现有工程制作好的定制配件（120 万个）的引线进行热浸锡后使引线上覆上一层金属锡后交由现有项目的车间继续加工生产。项目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 3.2%）。

（二）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变化量	备注
					技术改造前	技术改造后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00	500	+500	/
2	项目用地面积			m ²	3000.00	3000.00	0	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建设单位将部分厂房外租给其他企业进行生产建设
3	建筑面积			m ²	3000.00	3000.00	0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建设单位将部分厂房外租给其他企业进行生产建设
4	劳动定员			人	90 人	90	0	本依托现有员工 8 人
5	年生产日			天	290	290	0	/
6	日工作时数			小时	8	8	0	/
7	大功率电机产品（内含定子配件）			万套	80	80	0	均为现有项目加工生产，本项目仅为增加定子配件生产时引线热浸锡工艺，本项目不需要对转子配件进行浸锡加工
8	电机	发电	定子配件	万个/a	40	40	0	
9	产	电机	转子	万个	40	40	0	

	品		配件	/a				
--	---	--	----	----	--	--	--	--

(三)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一览表：

表 3.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变化量	储存量	备注
					技术改造前	技术改造后			
1	发电机	定子制造	现有项目已组装好的定子配件	万个/a	120	120	0	0.5	现有项目生产，本项目仅将现有项目组装好的定子配件一端的引线进行热浸锡工艺
2			锡条	t/a	0	1.15	+1.15	0.30	外购，用于定子引线的表面形成保护层，以提高定子配件的引线的耐腐蚀性和焊接性能
3			助焊剂	t/a	0	0.72	+0.72	0.30	外购，桶装，15kg/桶，用于清除引线表面的氧化物、硫化物、油污及其他污染物使其达到热浸锡所需的清洁度，从而提高浸锡质量
4	电			万kW·h/a	120	180	+60	/	当地供电网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炉	台	4	用于加热坩埚
2	坩埚	台	4	用于熔化锡条后将电子引线放入坩埚内进行浸锡
3	刮漆膜机	台	4	用于将电子引线的漆膜刮除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项目选址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33 号 2#车间。项目四周围园区的其他

工业企业；厂界东面为广西明旺食品有限公司、玉林真源点饲料公司；东南面约 371m 为大囊村，南面为广西玉林物流公司贮存仓库和约 52m 为玉林万昌东方巴黎湖岸小区；西南面为玉林市祥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约 436m 为玉林市烟草专卖局；西面为玉林市经济开发区悍澜门窗经营部、大王椰板材玉林总经销运营配送中心、玉林广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北面约 421m 为玉林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广西玉林骏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玉林嵘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富安居（国际）家居建材广场；北面为玉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和约 421m 为玉东幸福家园小区；东北面约 261m 为下汶塘村和约 327m 为望楼岭村。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为总投资的 3.2%）。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生产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真空浸漆、喷漆废气。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拟采取的控制措施。有机废气必须按照环评要求经“水帘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五）噪声、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主要有于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进一步采取下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

（3）对于高噪生产车间建议做好隔声墙，利用消音棉、隔声板的隔音、消声措施使噪声能得到较大的衰减，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安装隔音玻璃，在高噪声操作岗位工作的操作工要配备防护用具，如戴耳塞等；

（4）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的位置；

(6) 企业加强管理,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降低人为噪声。

(六) 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规定设置贮存场所, 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 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贮存区域应符合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执行:

A.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 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 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要求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C.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网上电子申报登记，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

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印发

100

100

100